



你知道嗎？

各機關人員之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，不得由機關負擔。



為什麼呢？

- ☑ 依本府102年9月9日府授秘總字第1020170949號函及本府秘書處108年12月26日中市秘總字第1080010917號函，公務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6日主會財字第1020500537號函釋，個人行動電話費不得由機關補助。